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陳艾佟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芳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8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